

致：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2399/FY/2017-226

根据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皇达大厦2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俞义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

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04,563,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9%。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563,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563,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谢道销

律师：

李睿智

2017年7月20日